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1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四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情况.....	17

重要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0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交投”、“发行人”、“公司”）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债券简称：19 杭交 01，代码：155826。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交投”、“发行人”、“公司”）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7 亿元，债券简称：20 杭交 01，代码：175029。

三、主要条款

（一）19 杭交 01

- 1、发行主体：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13 亿元。
- 4、债券期限：5 年期。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2、付息日：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 3301040160014595493），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账号：571903643710813）

18、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9、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5 亿元用于偿

还有息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

（二）20 杭交 01

- 1、发行主体：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7 亿元。
- 4、债券期限：5 年期。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3.99%。
-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
-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5 年 8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8、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1、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资金用于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舜年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A座15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A座1502室

邮政编码：310052

信息披露负责人：黄盛荣

电话：0571-85778137

传真：0571-85778959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4435406T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

二、发行人2020年主要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708.11	573.70
总负债（亿元）	370.83	284.91
所有者权益（亿元）	337.28	288.79
营业总收入（亿元）	91.57	76.27
利润总额（亿元）	8.48	10.70
净利润（亿元）	6.13	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5.75	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72	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81	4.30
流动比率（倍）	2.44	3.03
速动比率（倍）	2.07	2.59
资产负债率（%）	52.37	49.66
EBITDA（亿元）	21.10	23.3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00	14.00
EBITDA 利息倍数	3.40	4.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1	6.11
存货周转率（次）	2.23	1.90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资产/总负债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6、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30.15%，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 21.15 亿元，主要为预估工程款和未结算工程款；长期借款增加 41.08 亿元，主要为银行借款；“20 杭州交投 MTN002”和“20 杭交 01”发行导致应付债券增加 27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往来款以及工程施工投入增加。

发行人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增加 32.73%，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15.3 亿元，且本期应收账款减少 1.55 亿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 2020 年经营较为稳定，资产规模和营业总收入增加，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EBITDA 利息倍数大于 3，偿债能力较强。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9 杭交 01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13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

截至 2020 年末，“19 杭交 01”已使用募集资金 130,107.22 万元（含利息），其中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50,237.2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50,000.00 万元，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项目 29,870.00 万元。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2020 年年末余额：3.90 万元（账户利息）。

本期债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 3301040160014595493），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账号：571903643710813）。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20 杭交 01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17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资金用于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

截至 2020 年末，“20 杭交 01”使用募集资金 76,690.36 万元，其中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0,012.40 万元，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项目 56,677.96 万元。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2020 年年末余额：93,644.27 万元（含利息及手续费后的净额）。

本期债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 3301040160016433511），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账号：10455000000450708），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账号：76930188000152747）。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

债券简称：19 杭交 01

债券代码：155826.SH

债券简称：20 杭交 01

债券代码：175029.SH

前均履行了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发行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成立了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020 年度，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杭交 01：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兑付了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的利息。

20 杭交 01：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尚未到付息日。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9 杭交 01”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19 杭交 01”债项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0 年 7 月 1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20 杭交 01”债项进行了首次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20 杭交 01”债项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约定，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持续跟踪，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外担保余额 13.6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金 额（万元）	到期日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1/11/17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1/03/08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7/16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1/07/03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9,000.00	2032/07/30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3,250.00	2032/07/30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862.00	2030/09/28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2021/09/20
合计		136,112.00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房联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浙 0102 民初 6059 号应诉通知书，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房联公司。2009 年 5 月房联公司与中建六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建六局承包荷花池头 R2 组团地块一期、二期工程，合同工期为 540 日历天。后因工期延误时间较长，双方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工期延误费用补偿谈判纪要》：约定“考虑到施工单位垫付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较长，按照工程支付节点、年利率 6%补偿资金财务成本”。中建六局据此要求房联公司向其补偿资金财务成本，并按约定支付工程款、返还保证金、质保金及垫付的水电费合计 10,724,789.40 元。经审理，2018 年 10 月 17 日上城法院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结果为：部分支持中建六局土木公司诉讼请求，判决房

联公司支付中建六局土木公司工程款、利息损失等合计 7203975.97 元（其中工程款及质保金 1,822,541.74 元、利息损失 5,381,434.23 元），房联公司按照一审判决书金额计提 7,203,975.97 元预计负债。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提起上诉。

2019 年 6 月 3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2018）浙 01 民终 97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对部分原审判决予以纠正，判决房联公司支付中建六局土木公司工程款、利息损失等合计 2,636,376.95 元（其中工程款及质保金 1,822,541.74 元、利息损失 813,835.21 元）。房联公司已根据判决结果支付，期末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 4,523,975.97 元。中建六局再次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房联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申请书，根据 2020 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民申 4250 号）：驳回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维持二审判决，房联公司将账面剩余预计负债转回。

（2）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新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公司”）、杭州莲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庄公司”）购买杭州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杭州市上城区外海西湖国贸大厦共计 6,546.33 平方米办公用商品房，预付购房款共计 130,987,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所购房产应于 2015 年 1 月 30 前交付，出售方延期交付并于 2016 年向公司发出收房通知书，经验房查看后，发现所购房屋存在质量瑕疵故未办理收房及相应产权登记手续。2018 年 4 月杭州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新筑公司及莲庄公司积极申报债权，2019 年 12 月向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交付房产，上城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因疫情影响，开庭事宜暂缓。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已按照预付购房款的 50%计提减值 65,493,500.00 元。

（3）发行人子公司济南新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新南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向杭州外海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 2000 万元，由济南外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外海公司”）以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幸福街 19 号外海西子城市花园桂雨苑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后由于杭州外海公司破产无法按期归还借款，济南新南公司提起上诉并取得（2018）浙 0103 民初 63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对济南外海公司抵押的 37 套抵押房地产准予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现，济南新南公司在本息范围内优先受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济南新南公司尚余委托贷款本金 17,308,076.30

元，挂账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由于外海西子城市花园桂雨苑的 37 套抵押房地产涉及当地村民拆迁安置纠纷，拍卖、变卖受阻，目前打算通过债权打包转让的方式挽回部分损失。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债券简称：19 杭交 01
债券简称：20 杭交 01

债券代码：155826.SH
债券代码：175029.SH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